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典範越南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11年3月9日 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越南優秀青年學生至本校攻讀學位，特別設置師資典範越南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學金名額：若干名(視當年贊助企業提供名額為準)。
- 三、獎助學金期限：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4年、碩士班2年、博士班3年。同一學位只能申請1次，若受獎生攻讀更高學位可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四、獎助學金
 - (一)學費：因經濟情況或經過特別推薦管道的受獎生若經過審核後可獲得減免學費獎助，(需自行繳交相關規定之雜費)。
 - (二)生活補助費：每位受獎生每學期可獲得1000美元之生活補助費。若干因經濟情況困難受獎生經過審核後獲得學校減免住宿費獎助。
- 五、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具有越南國籍之越南公民，並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僑生身分。
 2. 曾在臺灣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3. 就學期間同時受領臺灣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 六、申請文件
申請人須備齊下列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1份。
 - (二)越南籍身分證件或護照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各1份，須經翻譯為中(英)文，並經文件驗證屬實(舊生免)。
 - (四)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影本(舊生免)。
 - (五)學校教授或指導教師之推薦信2封。
 - (六)讀書計畫(自我學習規劃)。
- 七、審核項目
審核標準主要是參考申請人之：
 - (一)有益於在越南產業及教育發展之潛力。
 - (二)讀書計畫(自我學習規劃)。
 - (三)學業成績、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大學部最低70分，研究所最低80分。
 - (四)語文能力。
 - (五)推薦信函。
 - (六)自我學習規劃的達成率(第1學期免)。
- 八、審核程序
 - (一)成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獲獎資格等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處處長及申請學生所屬相關學院院長

為審核委員。

(二)受獎生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可以向國際處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的受獎學生資料由國際處送請相關企業同意後撥款。

九、受獎生應遵守事項

受獎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學者，視同放棄不得保留，但事先核准延期就學者，不在此限，若受獎生畢業、休學、或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缺席紀錄未達學校規定標準者，予以停發或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應配合學校政策，參與相關之教學、產學相關之交流活動。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